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76號

聲 請 人 李易璋

相 對 人 鄭明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保證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09年度司執字第5355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於110年4月26日出具之保證書（法扶保證字第00000000號）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次按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係指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權利而供擔保之必要性消滅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係備供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。是因停止執行而供擔保者，於執行債權人確無損害發生，或另已提供賠償之擔保，或其損害已受賠償，或供擔保人之本案勝訴確定等情形，即屬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355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依本院109年度聲字第216號、110年度聲字第60號裁定，提出如主文所示之保證書後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。茲因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業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83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上易字第121號判決確定在案。是聲請人本案訴訟已全部勝訴確定，已屬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爰聲請返還保證書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陳述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，

01 堪信為真實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係因停止執行而供擔保，
02 而其本案即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判決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
03 行程序應予撤銷並確定在案，應已屬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是
04 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返還如
05 主文所示之保證書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6條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